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財火先生（即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6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任何有關或從屬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屬之事宜而言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

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一步批准對有關事項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變動及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實行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獲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為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本公司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買者除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出之豁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港灣道25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海港中心
Cayman Islands	22樓2207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人士）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2016年2月5日上午五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並不會於當日舉行。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